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3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其投诉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23日在某某茶庄购买两提茶业，后发现该商品生产日期早于产品执行标准发布实施日期，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属于假冒和三无食品，遂通过12315举报投诉电话进行投诉举报。2023年10月16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予以受理，2023年12月4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市场监管所短信回复：未发现商家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投诉人没有提供有效证据，终止调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查阅相关证据，未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到被投诉举报商家进行实地调查，经查未在被投诉商家发现申请人投诉所称涉嫌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调查职责。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法定期限，作出的网络回复和短信回复内容适当。3.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4日经12315电话投诉，未提供任何证据，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向申请人发出短信要求提供投诉举报相关证据，申请人至今未提供任何证据。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12315举报投诉电话对案涉商行销售假冒食品的行为进行投诉，内容为“9月23日花费650元在该商家购买两盒白茶，发现没有厂名厂址，没有生产许可证，三无产品，要求维权”。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简称示范分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10月16日予以受理，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同日，示范分局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商行周口市示范区某某文化馆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日，示范分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发送短信，要求申请人在5日内，提供被投诉商家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具体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逾期未提供材料。2023年12月4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电话短

信和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同时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申请人认为示范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要求提供案涉商行违法线索相关证明材料的短信，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未提出异议，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2.2023 年 10 月 16 日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短信截图；3.营业执照；4.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 5 张；5.关于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的回复及邮寄单；6.通话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五条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五）未提供本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的；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本案中，示范分局接到申请人张某的电话投诉后，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称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要求提供案涉商行违法线索相关证明材料的短信，与客观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信。故示范分局因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案

涉商行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具体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决定终止调解，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虽然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示范分局按照上述规定对被投诉商行进行现场调查，未在被投诉商行发现申请人投诉所称涉嫌违法行为，并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